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3号令）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IPE2020）、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185,5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元。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5.10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988,749,995.10元（玖亿捌仟捌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整），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2904784910919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5.10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273,584.9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26,410.19元（玖亿捌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元壹角玖分）。

2020年10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JNAA3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5.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1,726,410.19元。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前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988,749,995.10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660,649,995.10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230,046,796.69元，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00.00元，账户利息收入666,331.32元，支付财务顾问费、手续费等7,600,784.96元，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100.00元，余额为321,165,646.36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承销费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988,749,995.10
加：利息收入	666,331.3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60,649,995.1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230,046,796.69
减：财务顾问费、手续费等	7,600,784.96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期末余额	321,165,646.36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省

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4 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22904784910919	915,733.09	活期存款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302607	27,629.06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257	320,216,752.21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1602003119200256235	5,532.00	活期存款

注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向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恒丰专户转出 980,629,995.10 元，支付财务顾问费 7,600,000.00 元，收到利息 395,733.09 元，余额 915,733.09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恒丰专户收到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专户转入 980,629,995.10 元，支付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工行专户 230,629,995.10 元，支付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行专户 45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600.80 元，收到利息 28,229.86 元，余额 27,629.06 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行专户收到路桥集团恒丰专户转入 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50,000,000.00 元，支付山东路桥兴山县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80,02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321.80 元，收到利息 237,074.01 元，余额 320,216,752.21 元。

注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工行专户收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恒丰专户转入 230,629,995.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0,046,696.69 元，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工行专户收到其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元，支付山东路桥高密市 2017-2018 年城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50,583,198.41 元，支付手续费 862.36 元，收到利息 5,294.36 元，余额 5,532.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004.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并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2.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06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06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 年度		53,004.68				
			2021 年 1-3 月		13,060.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 S287 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 S287 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45,000.00	45,000.00	13,002.00	45,000.00	45,000.00	13,002.00	不适用
2	高密市城建工程 PPP 项目	高密市城建工程 PPP 项目	25,000.00	25,000.00	23,063.00	25,000.00	25,000.00	23,063.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66,065.00	100,000.00	100,000.00	66,065.00	